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詹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胡俊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詹爱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认为：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胡俊鹏先生简历如下：

胡俊鹏，男，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

胡俊鹏先后在国际贸易公司、高科技公司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经营管理、企业管理、风险审核等工作。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经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高级项目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大连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信达

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酒店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高级副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部门副总经理。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詹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胡俊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胡俊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综合考虑胡俊鹏先生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我们同意聘任胡俊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东方路 778 号上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 3 楼春申轩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在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18-021。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